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第 9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15:40

地點：林森校區科學館三樓化生系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存仁主任

紀錄：蔡森竹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 101 年度防災演練案	修正後施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並會辦相關單位	依決議辦理，活動圓滿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之協助
本系 101 學年度開課課程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本系 101 年度系所自評檢討案	請各位老師依委員建議提修正方案，於下次會議再行研議	依決議辦理，於本次系務會議研議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1. 101/04/09 依本校第 66 次行政會議提案之決議，化生系配合於校友之家前停車場舉辦實驗室複合型防災演練，活動圓滿順利完成，感謝各單位之協助。
2. 101/04/23 全校防災複合型演練，本系於林森校區全系出席配合演練。
3. 101/04/24 召開化生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4. 101/05/07（一）於大禮堂舉辦理學院院週會，由睿言商英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單成玉專案經理主講—劍橋博思英檢說明會，請各班導師踴躍參與並提醒同學準時與會。
5. 101/05/14（一）原訂由施焜耀老師主講之：新世代材料—石墨烯的前世、今生與未來，因教學資源中心另有安排，故本系該場專題演講取消，請導師屆時依通知帶領同學出席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習地圖』講習。
6. 本學期最後 1 場系週會專題演講於 101/05/21（一）15:40~17:30 五育樓 3F 視聽教室（一）舉行，由陳存仁老師邀請陸軍官校化學系理筱龍博士蒞臨演講—人參皂苷之製程與應用，請各班導師踴躍參與並提醒同學準時與會。
7. 生輔組通知—請各班導師利用班周會時段加強宣導本校於汕頭街設有停車場，請同學勿將車輛置於民教路車道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校傑出學術研究獎助人員系所推薦案，請 討論。

說明：一、本校為獎助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對傑出學術研究人員之研究獎助，辦法如本

校傑出學術研究獎助要點【附件一之1】及推薦表如【附件一之2】。

二、系所教師可自我推薦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三、系所教師推薦可由所系推薦教師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四、請遴選由所系推薦教師如圈選單【附件一之3】所示。

五、請獲選教師於101年5月4日(五)前填列推薦表，供系上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開票後由陳存仁老師獲選。

提案二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化生系100學年度教學績優與創意教學教師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一、推薦100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通知如【附件二之1】。

二、本系教學績優與創意教學教師推選說明如【附件二之2】。

三、學生對教學績優與創意教學教師之推薦率統計表如【附件二之3】。

四、請推選本系100學年度教學績優與創意教學教師。

五、請受推選教師於101/05/04前填列推薦申請書紙本與電子檔送院辦彙整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開票後推選李佳穎老師為教學績優與創意教學教師。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化生系100學年度優良導師推選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如【附件三之1】。

二、學生對優良導師之推薦率統計表如【附件三之2】。

三、請遴選由所系推薦教師如圈選單【附件三之3】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開票後由李佳穎老師獲選。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101學年度系主任改選案，請討論。

說明：一、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如【附件四之1】。

二、請推選系主任如圈選單【附件四之2】所示。

決議：照案通過；開票後選薦陳存仁老師、施焜耀老師為本系101學年度系主任候選人，薦請校長擇聘之。

提案五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化生系101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遴選案如【附件五】，請討論。

說明：一、校務會議代表：理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兩位系上代表。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系上教師遴薦一位為代表。

三、校課程委員會代表：理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一位為系上代表。

四、理學院院務委員會代表：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一位為系上代表；學生代表一名。

五、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一位為系上代表。

六、理學院院學術委員會代表：院長當然委員，另遴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人，由院長擇聘。

- 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五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八、系課程委員會代表：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四位系上教師代表；校外委員二位，畢業校友大學部、碩士班各一位，在校生代表大學部、碩士班各一位。
- 九、系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遴薦兩位系上教師為代表。
- 十、系務發展委員會代表：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碩士班學生代表一名。

決議：照案通過；

一、開票後獲選代表如下—

1. 校務會議代表：陳皇州、李佳穎。
 2. 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施焜耀。
 3. 校課程委員會代表：張雯惠。
 4. 理學院院務委員會代表：黃鐘慶；學生代表—戴嘉軒。
 5. 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樊琳。
 6. 理學院院學術委員會代表：陳皇州、張雯惠(遴薦予院長擇聘)。
 7.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施焜耀、張雯惠。
 8. 系課程委員會代表：系上教師代表—施焜耀、張雯惠、陳皇州、李佳穎；校外委員—江淑端(李佳穎老師推薦)、林永鴻(陳存仁老師推薦)；大學部畢業校友—林玉芳(施焜耀老師推薦)、碩士班畢業校友—劉珮君(陳存仁老師推薦)；大學部在校生代表—戴嘉軒、碩士班在校生代表—陳園廷。
 9. 系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施焜耀、張雯惠。
 10. 系務發展委員會代表：大學部學生代表—戴嘉軒、碩士班學生代表—田立宇。
- 二、填列 101 學年度理學院各項會議委員名單送院辦彙整資料。

提案六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科學館 203 室規劃整理案，請 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科學館 203 室空間使用效能，擬將此空間規劃為系所特色教學教室，有益於教學、宣導、展示與系所特色評鑑。

二、科 203 教室新作工程如【附件六之 1】，科 203 裝修預算書如【附件六之 2】，科 203 前走道報價如【附件六之 3】。

決議：修正後通過，規劃增設產品展示櫃、公佈欄與隔音牆等。

提案七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 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課程檢討案，請 討論。

說明：一、本系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辦理系所自我評鑑。

二、本系自評委員建議表如【附件七】。

三、自我評鑑委員關於課程部份之建議如下—

1. 本系所訂兩大方向：材料化學與生物化學，涵蓋面以本系現有資源而言略嫌過廣，可考慮再集中一些。

- 2.核心能力執行作法，如相對應課程等宜列出。
- 3.教育目標有規劃培育管理人才，在課程規劃與設計必須規劃開設管理人才相關課程，或讓學生在這方面有相關成長之歷練等規劃。
- 4.化學為實驗科學，但有機實驗及分析實驗等課程為選修？宜訂為必修。宜開儀器分析實驗課，以為分子科技層次技術之發展。
- 5.學生實驗基本設備應加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6.課程開設太雜，教師教學負擔重，宜朝特色領域課程聚焦。
- 7.課程地圖建置除依教育目標暨核心能力規劃外，亦宜參考學生未來職業導向做修課路徑引導。

本系 101/4/24 於系課程委員會針對自評委員關於課程部份之建議因應修正如下—

- 1.本系將聚焦系所發展，以化學為基礎，朝生技方向發展，包含生技材料、生技應用與生技技術。
- 2.各課程將對應相關核心能力指標並附檢核表。
- 3.①本系目前有開設管理人才相關課程，如科技法律概論；②部分專業課程已包含技術發展、技術應用與技術管理之概念，例如專題研究、實務課程與學理課程中之專業理念、邏輯思維與學理發展等，可以由核心能力指標之課程查核項目(佐證資料 1-4-7)與課程學習評量方法(佐證資料 2-3-1)檢核；③鼓勵學生至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選修管理相關課程，本系設定 20 學分自由選修，可以跨校選修課程。
- 4.依委員建議於 102 學年度提案將有機實驗與分析實驗改為必修，並加開儀器分析實驗課程 1 學分 2 小時，採協同教學方式授課。
- 5.提列近年來增購設備之清單佐證本系儀器設備之逐年成長，並鼓勵教師積極申請相關計畫持續增購以逐年更新實驗基本設備。
- 6.將大學部—固態化學、光化學、表面化學、生物呈像技術、生物有機化學、分子生物探針、化學生物學導論、奈米材料元件與生物感測、能源科技概論、疫苗之原理及製作等 10 門；碩士班—光化學、雷射化學、生物呈像技術、表面化學、生物有機化學、分子生物探針、生技化妝品學等 7 門課程改納綜合領域課程。
- 7.修改課程地圖之建置包括教育目標暨核心能力規劃與學生未來職業導向做修課路徑引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 101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初評報告書案，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101.04.20)報告，101 年 8 月 31 日前函送自我評鑑報告書(含光碟)8 份，並將電子檔上傳至高教評鑑中心；評鑑注意事項如【附件八之 1】。

二、本系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辦理自我評鑑，經自評委員建議後，修正自評報告如【附件八之 2】。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自我評鑑追蹤改善計畫案，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101.04.20）決議辦理。本校決議內容如下：

一、以辦理自我評鑑之追蹤評鑑為原則，惟各學院可擇不同形式辦理複評，辦理複評時所需之經費由研發處彙整之。辦理形式說明：

- (一)校內自行組成複評小組檢視改善成果；
- (二)以書面方式進行複評但需確保需改善之事項已完善；
- (三)邀請原評鑑委員中 2~3 位蒞校檢視改善成果。

二、各單位提出之相關問題(含人力及經費等)，請研發處列案(詳附件 7)，由學校統籌進行處理。

三、請理學院林院長擇期召開 2 個學位學程及理學院整體發展及定位之會議。

四、有關規劃多元專長增能事宜，請孫教務長於教務會議提出相關方案，供院系所主管討論，期望於本學期結束前，能完成多元增能方案之規劃。

辦法：請各系所學程提報辦理形式與期程，於 5 月 7 日（一）前將理學院系所自我評鑑追蹤改善計畫回條如【附件九】送院辦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擬採書面方式複評並確保需改善事項已完善。

提案十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本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統計表(草案)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學校予本系聘任專案教師，以利課程整體規劃；本系實驗課因空間及設備有限，建議予以分班開課，以維教學品質與實驗安全。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化生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輔需求調查案，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通知，如【附件十一之 1】；有關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系/學程課輔需求情況，請將有課輔需求之授課科目填列附檔中。

二、系上已於 101/04/25 以 mail 轉知系上老師，請授課老師依需求提出申請【附件十一之 2】。

三、每科系最多可申請三門課輔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擬提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分子暨細胞生物學等三門課輔課程，並請授課教師協助填列課輔需求調查表後提出申請。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理學院 100 學年度各所系學程招生行銷推廣與辦理高中生體驗營案，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招生委員會第 6 次會議（101.03.27）決議「核撥每學院各 30 萬元經費，由各學院組織及規劃行銷方式」辦理。

二、理學院於 101 年 4 月 25 日 mail 轉知各所系、學程，並需於 101 年 5 月 7 日（一）前將招生行銷與高中生體驗營計畫書電子檔送院辦彙整資料。

三、檢附 98-100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生素質分析報告如【附件十二之 1】、理學院 96-100 學年度招生表如【附件十二之 2】、99 學年度高中生體驗營計畫書(理學院)【附件

十二之 3】、100 教育體驗營計畫書(教育學院)【附件十二之 4】。

- 辦法：一、各系所學程招生行銷經費約 3 萬元，計畫書與經費表經會議審核後核撥至各所系學程。
- 二、高中生體驗營由各系自辦或合辦，經費約 2 萬元，計畫書與經費表經會議審核後核撥至申請單位。
- 三、擬推選老師研擬籌備本系招生行銷與高中生體驗營計畫書，並於 101 年 5 月 4 日(五)前以電子檔送院辦彙整資料。
- 決議：照案通過；本系擬請施焜燿老師研擬招生行銷計畫書、黃子瑜老師研擬高中生體驗營計畫書。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徵集本校 101 年第 2 期推廣教育開課計畫案，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社區學習中心通知，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 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預訂於 101 年 5 月下旬開會，各單位擬於 101 年度 7~12 月間開辦推廣教育班(係指對校外人士招生並收費之學分班、非學分班)，請於 5 月 17 日前將開班計畫如【附件十三之 1】送社區學習中心彙整，提請該會議審查。
2. 另本校辦理勞委會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訓練課程已多年，課程內容及職訓局的優惠補助都深受具勞保身分者喜愛，為培育產業優秀人力，亦請 貴單位規劃合適課程如【附件十三之 2】，由本中心彙整向職訓局申請計畫。
3. 以上課程不列入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並依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如【附件十三之 3】核發鐘點費。
4. 開課時段不限夜間，日間或假日亦可。

二、系上已於 101/04/27 以 mail 轉知系上老師，請各位老師卓參並踴躍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位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學生學習成效期中檢討案，請 討論。

說明：一、請授課教師就班級成績計算方式與班級成績提出討論。

- 二、煩請任課老師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同學名單予導師輔導，並依課業預警輔導機制通報。
- 三、請導師依名單完成約談輔導記錄併繳回系辦備查，並與家長聯繫學生課業狀況。
- 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無 1/2 或理學院雙 1/2 修習學分數不及格退學機制，故各學系(學程)加強學生課業狀況，成績低落者(1/3 以上修習學分數不及格)將每學期期初提交上一學期於學系、導師、教官、學輔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加強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 17:45。